

## 中華大學 105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<b>一、申請時間：</b>	<b>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5 日止 (逾期恕無法受理申請)。</b>					
<b>二、申請對象：</b>	<p>有戶籍登記之國民且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 (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  <b>且下列四項需同時符合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※若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審核認定(包括台灣銀行存摺封面、內頁前一年度 1-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頁面明細影本及學生、學生父母 104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。</li> <li>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。</li> <li>4.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</li> </ol>					
<b>三、應計列人口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未婚者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：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</li> <li>B：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</li> <li>3.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li> </ol>					
<b>四、申請流程：</b>	<p><b>步驟一：網路申請</b></p> <p>請 <u>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</u> 至學校首頁(<a href="http://www.chu.edu.tw/">http://www.chu.edu.tw/</a>)                      → 資訊服務系統 → 學生系統 →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系統 → 填寫資料 → 送出資料 → 列印申請表並簽名。</p> <p><b>步驟二：應繳資料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(請網路申請後下載，表單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)</li> <li>2. 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記事欄位，已婚學生加配偶資料)</li> <li>3. 10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附)</li> </ol> <p>※請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(四)下午 5:00 前將應繳資料繳(寄)至行政大樓生活輔導組(L301)，未繳交者視同未申請。</p> <p><b>※本助學補助每學年僅第 1 學期辦理，第 2 學期無受理申請，請勿錯過申請補助機會。</b></p>					
<b>五、補助金額：</b>	所得級距	第一級	第二級	第三級	第四級	第五級
	家庭年所得	30 萬元以下	30 萬~40 萬元	40 萬~50 萬元	50 萬~60 萬元	60 萬~70 萬元
	補助金額 (每學年)	35,000 元	27,000 元	22,000 元	17,000 元	12,000 元
<b>六、申請限制：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申請本項助學金。</li> <li>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li> </ol>					
<b>七、注意事項：</b>	<p>※第 1 學期申請審核結果【請於 11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詢】，通過者補助金額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。</p> <p>※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</p>					

洽詢電話：03-5186162